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**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**

二〇一五年教會主題：
身心奉獻·共建神家

本月金句：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：『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。』
(使徒行傳 13:47)

牧者心聲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/十八日

成為有福的人

劉鳳娟傳道

在新一年開始時，我們可能收到身邊不少親友或弟兄姊妹送上的祝福，但怎樣成為一個真正有福的人？聖經提到「倚靠耶和華，以耶和華為可靠的，那人有福了。他必像樹栽於水旁，在河邊扎根，炎熱來到，並不懼怕，葉子仍必青翠，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，而且結果不止。」(耶十七 7-8) 有福的人就是認識神、依靠神的人，無論眼前的光境如何，他們都不懼怕，也不感憂慮，因為深知主必看顧，只要靠著主，必能安然面對一切的困難。他們的生命因信靠順服而不斷地結果和成長，更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有福的人是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」(詩一 1)，這些人必蒙神賜福。因為他們不按惡人的建議去行，不受他們所影響，更不與他們同流合污，狼狽為奸，而是立定心志遵行神的話語，行在光明中。

有福的人是「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」(詩一 2) 的人。「喜愛」有「切慕得到」和「喜悅」的意思。人若喜愛和珍貴神的話語，常常思想，用心誦讀，願意尋求神的心意，並且按神的心意行事時，「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」(詩一 3) 這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扎根在神的話語上，被神的話語餵養，並能成為別人的祝福和幫助。

有福的人是以神為主，以神為滿足的人。詩人大衛說：「祢是我的主，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」(十六 2) 詩人以神為他的主，因為他知道生命是屬乎神的，沒有任何事物可以與從神而來的好處相比，他所有的一切和幸福都不在神以外，他認定神所賜的，才是上等的好處。詩人知道這好處不只是限於物質層面，也包括在神面前而有的安穩，及那份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。

但願我們每一個屬於主的人都能成為有福的人，並且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本堂傳道：阮成國牧師(堂主任) 梁貴嫦牧師 蔡康怡牧師 陳德品傳道 陳潔儀傳道 袁熙群傳道 劉鳳娟傳道 黃卓基傳道 黃雯琪傳道
行政主任：殷宇軒弟兄 青少年幹事：蔡龍然弟兄 幹事：盧志文弟兄、唐芷珊姊妹
教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6 號 電話:2274-4003 傳真:2274-4005 網址:www.sochurch.hk 電郵:sochurch.hk@gmail.com